

蜜羅波定禪

佛學小叢書

(要彙)

卷七

上海佛學書局印行

六波羅蜜之五禪定目錄

一、總說

二、禪定種別

三、禪定利益

四、脩頭陀行

五、破除定障

六、禪定事證

六波羅
蜜之五

禪定

一、總說

夫神通勝業，非定不生；無漏慧根，非靜不發。故經曰：深修禪定，得五神通；心在一緣，是三昧相。書亦有言：當使形如枯木，心若死灰；不充掘於富貴，不隕穫於貧賤；栖神冥漠之內，遺形塵埃之表。故攝心一處，便是功德叢林；散意片時，卽名煩惱羅刹。所以曇光釋子，降猛虎於膝前；螺髻仙人，宿巢禽於頂上。是知大士常修宴坐，不斷煩惱，而入涅槃；不捨道法，現凡夫事。又能觀察此身，彼頭至足，三十六物，八萬戶蟲，不淨無常，苦空非我。但衆生心性，譬若獼

猴，戲跳攀緣，歡娛奔逸；不能冥目束體，端心勤意；剛強難化，懽戾不調，習近五塵，流轉三界，黏外道之竊，貫天魔之杖。於是永淪苦海，長墜嶮獄；皆由放散情慮，擾亂心神；似風裏之燈，譬波中之月；搖漾輕動，浮游汎濫；影既不現，照豈得明。所以衆惡賴此而興，諸善由斯併廢。良由不修斷惑，常起貪瞋；未服無知，偏多樂受。遂令障定之惑，重沓爭來；妨靜之緣，交加競集；五蓋覆心，禪門已閉；六塵在念，亂想常馳；類狂象之無鈎，似戲猿之得樹。故須念念策心，新新集起。豈前念皆惡，遂剋苦而靜塵；後念起善，便縱意而揚惡。所以論美四時，經歎一慮。然後方能正想，革絕凡懷；若違此理，聖

亦不可。今萬境森羅，不能自觸；要須因倚諸根，內想感發，何以知然？今有心感於內，事發於外；惑緣於外，起染於內；故知內外相資，表裏遞用，君臣心識，不可備捨。故經云：心王正則六臣不邪，識意昏則其主不明。今悔六臣，當各慚愧；制馭六根，不令馳散也。

二、禪定種別

禪有多種：

一世間禪；此有二種：一根本味禪；此有四禪，四無量，四空，之三品。合爲十二，稱十三門禪。厭欲界之散亂者，脩四禪。欲大福者，脩四無量。厭色籠者，脩四空。二根本淨禪，亦有三品：六妙門，十六特勝，

通明禪也。慧性多者，脩六妙門。定性多者，脩十六特勝。定慧均等者，脩通明禪。以上之根本味禪，爲凡夫外厭下地欣上地者，以六行觀脩得之；或佛弟子以八聖種脩得之，因而發有漏智，故名世間禪。後之根本淨禪，爲利根之外道凡夫脩之，因而發有漏智，故亦名爲世間禪；但聞說佛法，則得依之而直發無漏智，故又別稱爲淨禪。

二出世禪；此有觀，練，熏，脩，之四種。觀禪有九想；八背捨，八勝處，十一切處之四種。觀爲觀照之義，明觀照不淨等之境，故名爲觀。練禪者，九次第定也。練爲鍛鍊之義；前之觀禪，行用未調練，出入之

間，尚雜異念；此禪自淺至深，順次鍛鍊，不雜異念，故名爲練。又以無漏鍛練有漏，故名爲練也。熏禪者，獅子奮迅三昧也。熏爲熏熟自在之義；前之九次第定，但能順次入，未能逆次出；今順逆自在，如獅子奮迅，進退自在；又能除異念之間雜，如獅子奮迅，而拂塵土；故名爲獅子奮迅三昧也。脩禪者，超越三昧也。前之熏禪，雖逆順隨意；但次第無間出入，未得超越自在出入；更脩治前定，方得超越遠近，出入自在，故名爲超越也。此觀練，熏，脩之四種禪，雖是緣有爲法之事禪；而能離欲過，不俟觀諦理，以是能發無漏智；故總稱爲出世間禪。

三出世間上上禪；地持經所說之九種大禪也。一自性禪；所脩之禪，觀心之實相，於外不求，故名爲自性。二一切禪；能得自行化他一切之功德，故名爲一切。三難禪；爲深妙難脩之禪，故名爲難。四一切門禪；一切之禪定，皆由此門出，故名爲一切門。五善人禪；大善根之衆生所共脩，故名爲善人。六一切行禪；大乘一切之行法，無不含攝，故名爲一切行。七除惱禪；除滅衆生之苦惱，故名爲除惱。八此世他世樂禪；能使衆生悉得二世之樂，故名爲此世他世樂。九清淨淨禪；惑業斷盡，得大菩提之淨報，故名爲清淨；清淨之相，亦不可得，故重曰淨也。經中一一說其脩相；如法華主義四止

觀九皆說之。

三、禪定利益

如大寶積經云：「菩薩修定復有十法不與二乘共，何等爲十一？修定無有吾我，具足如來諸祥定故。二修定不昧不著，捨雖深心，不求已樂。三修定具諸通業，爲知衆生諸心行故。四修定爲知衆生心，度脫一切諸衆生故。五修定行於大悲，斷諸衆生煩惱結故。六修定諸禪三昧，善知入出過於三界故。七修定常得自在，具足一切諸善法故。八修定其心寂滅，務於三乘諸禪三昧故。九修定常入智慧，過諸世間到彼岸故。十修定能興正法，紹隆三寶，使不

斷絕故。如是定者，不與聲聞辟支佛共。」又六度集經云：「復有四種禪定，具足智慧，何等爲四？一常樂獨處。二常樂一心。三求禪及通。四求無礙佛智。」又月燈三昧經云：「佛言：若有菩薩住於宴坐，有十種利益，何等爲十？一其心不濁。二住不放逸。三三世諸佛愛念。四信正覺行。五於佛智不疑。六知恩報恩。七不謗正法。八善能防禁。九到調伏地。十證四無礙智。」又佛言：若有菩薩，受樂空閑，有十種利益，何等爲十？一省世事務。二遠離衆鬧。三無有違諍。四住無惱處。五不增有漏。六不起諍訟。七安住靜默。八隨順相續解脫。九速證解脫。十少施功，而得三昧。」又佛言：若有菩薩，能與禪

相應，有十種利益：何等爲十？一安住儀式。二行慈境界。三無諸惱熱。四守護諸根。五得食喜樂。六遠離愛欲。七修禪不空。八解脫魔羅。九安住佛境。十解脫成熟。又佛言：若有菩薩樂於陀頭乞食，有十種利益：何等爲十？一摧我慢幢。二不求親愛。三不爲名聞。四住在聖種。五不詔不誑，不現異相；又不傲慢。六不自高舉。七不毀他人。八斷除愛恚。九若入人家，不爲飲食而行法施。十有所說法，爲人信受。」又智度論云：「三昧有二種：一佛。二菩薩。是諸菩薩，於菩薩三昧中得自在，非佛三昧。如諸佛要集經中說云：「文殊師利欲見佛集，不能得到；諸佛各還本處，文殊師利到諸佛集處，有

一女人，近彼佛坐，入於三昧；文殊師利入禮佛足已，白佛言：「云何此女人得近佛，而我不得？」佛告：「文殊師利！汝覺此女人令從三昧起，汝自問之！」文殊師利卽彈指覺之，而不可覺，以大聲喚，亦不可覺；捉手牽，亦不可覺；又以神足動大千世界，猶不可覺。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能令覺。」是時佛放大光明，照下方世界；是中有一菩薩，名棄諸蓋，卽時從下方出，來到佛所，頭面禮佛足，在一面立。佛告棄諸蓋菩薩：「汝覺此女人。」卽時彈指，此人從三昧起。文殊師利白佛：「以何因緣？我動三千大千世界，不能令此女起；棄諸蓋菩薩一彈指，便從三昧起。」佛告文殊師

利：「汝因此女人，初發菩提意；是女人因棄諸蓋菩薩，初發菩提意；以是故，汝不能令覺。汝於諸佛三昧中，功德未滿，是棄諸蓋菩薩，於三昧中得自在。」佛三昧中始少多入，而未得自在故耳。

四、脩頭陀行

夫四欲蓋纏，並是禪障；既能除棄，其心寂靜，堪能修道。故此章內，具明十二頭陀之行，少欲知足，無過此等。西云頭陀，此云抖擻；能行此法，即能抖擻煩惱，去離貪著；如衣抖擻，能去塵垢；是故從喻爲名，故名頭陀。經論別明，各云十二；通別總論，合有十六；如衣中有四，食中有六，處中有六，故合十六。衣中四者：一糞掃衣，二毳衣，

三納衣，四三衣。食中有六者：一乞食。二次第乞食。三不作餘食法。食。四一坐食。五一團食，亦名節量食。六中後不飲漿。處中六者：一阿葉若處。二在塚間。三在樹下。四在露地。五是常坐。六是隨坐。就此十六，隱顯離合，故說十二：如衣中四者，依四分律，及智度論：同唯說二：一著納衣。二畜三衣。不論餘二。依涅槃經，衣中說三：一著糞掃衣。二著毳衣。三著三衣。不論納衣。食中六者，涅槃說三：所謂乞食。一坐食。一團食。所以不說次第乞者，以能如法乞食之時，心有次第，故不別說；但能一團一坐食，自然不作餘食。法中後飲漿，故不別說。四分律中，說食有四：三種同前，加次第乞。智度論中，說

食有五：不說不作餘食法食。處中六者：依智度論說五，除却隨坐、
涅槃及律，皆具說六。今依諸部，通有十六也。又十住毗婆沙論，十
二頭陀，名體稍別：一盡形乞食。二受阿練若。三著糞掃衣。四一坐
食。五常坐。六食後不受非時飲。七但有三衣。八毳衣。九隨敷坐。十
樹下住。十一空地住。十二死人間住。第一盡形乞食，有十種利：一
所用活命，自屬不屬他。二衆生施我食者，令供三寶，然後當食。三
若有施我食者，當生悲心；我當勸進，令善住施作已，乃食。四隨順
佛教故。五易滿易養。六行破憍慢法。七無見頂善根。八見我乞食，
餘有修善法者，亦當效我。九不與男子大小有諸因緣事。十次第

乞食，故於衆生中；生平等心，卽種助一切智。第二受阿練若處，亦有十利：一自在來去，二無我無我所，三隨意所住，無有障礙，四心轉樂習阿練若住處，五住處少欲少事，六不惜身命，爲具足功德故。七遠離衆鬧語故。八雖行功德，不求恩報。九隨順禪定，易得一心。十於空處住，易生無障礙想。第三著糞掃衣，亦有十利：一不以衣故，與在家者和合。二不以衣故，現乞衣相。三亦不方便說得衣相。四不以衣故，四方求索。五若不得衣，亦不憂。六得亦不喜。七賤物易得，無有過患。八順行初受四依法。九入上麤衣數中。十不爲人所貪著。第四一坐食，亦不十利：一無有求第。二食疲苦。三於所

受輕少。三無有所用疲苦。四食前無疲苦。五入在細行食法。六食消後食。七少防患。八少疾病。九身體輕便。十身受快樂。第五常坐，亦有十利：一不貪身樂。二不貪眠睡樂。三不貪臥具樂。四無臥時脇著席苦。五不隨身欲。六易得坐禪。七易讀誦經。八少睡眠。九身輕易起。十求坐臥具衣服心薄。第六食後不受非時飲，亦有十利：一不多食。二不滿食。三不貪美味。四少所求欲。五少妨患。六少疾病。七易滿。八易養。九知足。十坐禪讀經，身不疾極。第七但有二衣，亦有十利：一於三衣外，無求受疲苦。二無有守護疲苦。三所畜物少。四唯身所著爲足。五細戒能行。六行來無累。七身體輕便。八隨